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的2024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项目（包件1-5）（项目编号：310000000250210170784-00197602（SOIS2-2025047F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为3332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99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6月5日

